

簕竹镇枫木朗线六联支线#22 塔至#24 杆段线路迁
改及圩镇#2 台区公用台变迁移工程(设计服务)

设 计 合 同

广州鑫广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6 日



设计合同协议条款

甲方（发包方）：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广州鑫广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就簕竹镇枫木朗线六联支线#22塔至#24杆段线路迁改及圩镇#2台区公用台变迁移工程
(设计服务)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词语涵义

本合同文本的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1.2 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1.3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1.4 乙方代表：指乙方在协议中指定的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设计的价款总额。

1.7 设计工作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8 设计工作起始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设计开始日期。

1.9 设计任务完成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设计结束日期。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条款；
- (2)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3) 确定工程造价书和图纸；

(4)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上述文件如有矛盾，以顺序在前者为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所适用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

4. 工程设计概况

4.1 工程名称：簕竹镇枫木朗线六联支线#22 塔至#24 杆段线路迁改及圩镇#2 台区公用台变迁移工程(设计服务)

4.2 工程地点：云浮市新兴县簕竹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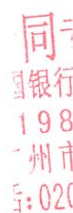
5. 设计日期

5.1 设计起止日期：在甲乙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算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方案及概算并提交供电部门审核；收到供电部门审核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方案及概算修改并通过审核，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编制，配合业主提交财政局审核。前述各阶段工作成果的交付，均以甲方或相关审核部门书面确认通过为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配合业主完成财政局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准备、答疑及补充修改工作，直至通过财政局审核。

5.2 设计结束日期说明：设计结束日期是指乙方提交全部合同约定设计成果（含设计方案、概算、施工图、竣工图等），并通过甲方及供电部门审核确认，配合完成财政部门设计费审定之日。

6. 设计费收取办法

6.1 设计费的计算：“工程设计费”按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 版)计算规则，最终按财政部门审定的设计费为结算依据，该工程设计费下浮率为 4.55%。



6.2 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为：

帐号：719857737990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水均岗支行

6.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设计费金额书面文件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并向财政局提交付款申请。甲方需积极协调财政局及时拨付设计费，若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导致具体支付时间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6.4 乙方需在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流程。

7. 设计图纸交付

7.1 乙方完成全部设计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7.2 设计图纸交付地点：甲方书面指定的地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交付地点，乙方需予以配合。

7.3 设计图纸交付份数：乙方交付正式成果交付共8份（含设计方案及概算书、施工图及竣工图纸质版及电子版）。

注：8份图纸包含给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公司以及供电局有关部门的份数。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供电部门要求或存在错漏导致施工损失的，乙方应无偿修改设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对应损失金额。

8. 设计变更

8.1 甲方如需对设计进行变更，必须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经双方确认后变更。若牵涉到供电方案、供电容量或计量方式的变更，须经供电局有关部门的同意。因设计变更导致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8.2 图纸交付之后，如因甲方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不超过总工程量的30%，乙方不另行收取设计费；如因甲方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超过总工程量的30%，对于超出部分对应的设计工作，甲方应增补设计费，增补设计费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因设计变更导致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除外。

9. 甲方权利义务

9.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现有基础资料；

9.2 配合乙方现场勘测，协调镇内相关场地、管线权属对接；

9.3 及时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对接供电、财政部门推进审核流程；

- 9.4 收到乙方完整合格成果、合规发票后，按财政流程上报付款；
- 9.5 全程监督乙方设计进度、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不符合规范、需求的设计文件；
- 9.6 发现乙方转包、资质不符、设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方解除合同并追责；
- 9.7 设计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可自由使用、修改、移交施工、审计单位。

10. 乙方权利义务

- 10.1 全程独立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严禁转包、分包、挂靠；
- 10.2 严格遵守电力工程强制性规范，保障线路、台变迁改安全合规；
- 10.3 各工期节点按时交付成果，主动对接供电、财政完成审核；
- 10.4 施工期间派驻设计师到场交底、解决现场设计问题，参与隐蔽工程、竣工验收；
- 10.5 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因设计原因出现缺陷，无偿修复、出具补救方案；
- 10.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所有项目相关资料、数据，仅限用于本合同项下设计服务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相关知识产权及衍生数据全部归甲方所有；
- 10.7 按本合同约定，在完成全部服务、资料交付、开具合规发票后，申请财政支付设计费。

11. 违约责任

- 9.1 乙方迟延交付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0 日甲方有权解约追责。
- 9.2 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导致无法通过供电部门或财政审核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若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同时向甲方支付总设计费 30% 违约金。
- 9.3 乙方资质造假、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收款项，支付财审总价款 30% 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9.4 乙方擅自泄露设计资料、转让知识产权：支付总设计费 30% 违约金，甲方有权追究民事、行政责任。

10. 解决合同纠纷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新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误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11. 其他

11.1 合同履行的有效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止。

11.2 合同份数：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在进行本工程勘测、设计过程中，甲方可根据乙方提出的合理书面请求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乙方负责现场勘测安全，承担勘测期间人身、财产安全全部责任。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或变更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书面盖章补充协议的口头约定无效。

甲方：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

(盖章)

签约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6月6日

乙方：广州鑫广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6月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YF2606040959

广州鑫广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受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委托, 簕竹镇枫木朗线六联支线#22 塔至#24 杆段线路迁改及圩镇#2 台区公用台变迁移工程 (设计服务) (采购项目编码: 44532100717779X2605261370),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 (4.55% 下浮率)。服务时限为: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至工程结算完成时截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接洽,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 (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6月04日

东信网上中介服务超市